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1 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 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简章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简章。

一、学校简介

广州中医药大学办学基础为创立于 1924 年的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1956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广州中医学院，是新中国首批四所高等中医药本科院校之一，1995 年更名为广州中医药大学。原直属国家卫生部，2000 年转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管理。2017 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18 年晋级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2020 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单位。学校秉承“崇德远志、和衷有容、汲古求新、笃学精业”大学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详细介绍请点击：

<http://www.gzucm.edu.cn/jjy.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1042>

二、报考条件：

1. 具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2. 参加 2021 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验，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成绩达到前标级（含）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

3. 根据专业培养和就业特点，我校医药学类专业色盲、色弱及其他各类不能准确识别颜色者不予录取。请考生报考前提前进行身体检查。

三、招生名额及专业介绍

1. 招生人数将视申请人数和具体生源情况而定。

2. 招生专业：

专业名称	学制（年）	学位
中医学	5	医学学士

中医学专业简介：五年制、国家名牌专业、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主要专业课程：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内经选读、伤寒论、温病学、金匱要略、人体解剖学、病理学、药理学、诊断学基础、西医内科学、西医外科学、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骨伤科学等。

四、报考办法

主要包括网上报名和面试两个阶段：

1. 报名时间：

2020 年 3 月 1 日—4 月 1 日，接受网上报名。

2. **网报须知：**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广州中医药大学境外招生报名系统”，网址为：

<http://ic.gzucm.edu.cn>”。

3.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报信息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一寸彩色免冠相片。

(2) 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3) 往届高中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高中毕业生提供就读学校开具的应届毕业生预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证明上应注明学籍号。

(4) 学测各科成绩通知单复印件（含报名序号，须加盖学校公章）。

(5) 个人陈述（内容可包括考生本人的申请理由、爱好特长、学习能力、未来规划等各方面情况，字数控制在 500 字之内，并要求由考生本人手书）。

(6) 推荐人意见（推荐人一般应为考生所在中学负责人）。

(7) 考生需本人签署《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凡通过台测成绩申请就读我校的台湾考生，即视为同意本校经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向台湾大学入学考试中心查验、核准考生学科能力测试成绩等信息。

(8) 申请人承诺书。（见附件 2）

4. 网报注意事项：

(1) 提交系统的所有申请材料，请务必**以电子档 JPG 格式提交**，否则不予审核。

(2) 第 6、8 项材料可以上传至系统的“其他”选项中。

(3) 考生因未按要求填报资料而造成无法审批的，后果自负。

5. 面试安排：另行通知

五、录取

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经学校审核批准并上报教育部高等学校联合招生办公室审核后，以快递方式邮寄《广州中医药大学录取通知书》，请学生填表时准确填写地址及联系电话。

六、入学注册及在校管理

1. 入学

(1) 凡经学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具体事宜届时参考《新生入学须知》，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以书面形式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含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入学报到后，将组织新生开展入学体检。体检受限专业，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以商转其他不受限专业。

(3) 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有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与学习期限相适应，至少有效期一年。

2. 在校管理

(1)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

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实施细则》（教港澳台[2016]96号）、《广州中医药大学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实施细则》（广中党办[2017]18号）以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2) 毕（结）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结）业要求者，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颁发证书学校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退学者，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课程学习成绩证明。

七、学费及住宿费

学生入学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目前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收费标准（人民币）
中医学		7660 元 / 生 · 学年
住宿费	单人间	大学城校区： 16000 元 / 生 · 学年
	双人房	大学城校区： 9600 元 / 生 · 学年
	四人间	大学城校区： 1800 元 / 生 · 学年

注：1. 以上收费标准如有变动，按照新标准执行。

2. 具体住宿标准详见入学须知。

八、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及电话：陆老师：86-20-39358354

2.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232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办公楼 615 办公室

3.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00-17:00

4. 传 真：86-20-39358478

5. 电 邮：021210@gzucm.edu.cn

九、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执行。

十、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广州中医药大学。

附：1. 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诚信承诺书